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规发〔2020〕4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范围内申请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直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切块（打捆）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专项管理规定分解安排。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用于具体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当根据事权主体落实投资资金筹措责任，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涉及中央事权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市、县（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区）按责任比例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属市、县（区）事权的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已明确配套资金来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政府配套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治区各级预算内统筹投资、自治区各级有关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含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自治区各级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专项建设资金、自治区各级财政专项安排等。

## 第二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非涉密项目，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八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非涉密项目，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当完成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办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完成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审批。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应当明确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来源。对涉及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出具同级财政部门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提供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说明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未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开工、竣工，项目单位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等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说明项目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

申报材料应当包括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计划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表等（格式见附件1-3）。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汇总编报。其中，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提交，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负责审核后报

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专项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或具体要求；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三）项目用地、配套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四）项目已经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本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后，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暂停申报措施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排序，优先支持已开工项目，其次支持完成施工招投标的项目，再次支持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对上年度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好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管理处室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计划，经委内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第三章 分解和下达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管理处室按照规定时限转发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块（打捆）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管理处室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项目安排计划，提请委务会审定后按时分解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对贫困县区公益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视情况给予倾斜。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有关厅局（单位）在收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发具体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当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地级市发展改革等部门。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第二十条 每月 10 日前，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应当组织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调度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四）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 （五）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当及时开工建设。项目开工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土建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服务合同已经签订、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经正式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进行地基基础施工；单纯购置设备（购置业务用房）项目，已经签订货物采购合同（房屋购置合同）；前期工作项目已经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农林种植项目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批准并实施种植；信息化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对计划下达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项目，或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建设、不能按时建成、无法完成既定投资目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和申报该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应当及时

报告具体情况和原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管理处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项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出调整建议计划，经委务会审定后进行项目调整工作。项目调整结果及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该项目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管理处室确认项目验收情况后，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项目销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申报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项目单位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申报、由其下属单位负责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自治区有关厅局；项目单位为自治区有关厅局的，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从投资计划下达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工作。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



为重点，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整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指派本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人，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日常监管责任人应当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本单位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今后申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发展改革、自治区审计、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的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及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处置。对实施切块（打捆）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的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

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将相关信息在“信用宁夏”网站公开：

（一）提供虚假信息，超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申报项目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的；

（三）授意设计单位虚增项目总投资的；

（四）故意安排同一项目申报多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或中央财政专项的；

（五）转移、侵占或挪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六）不及时履行项目调整审批程序，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缩减超过10%（含）以上而不及时报告的；

（八）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九）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工建设或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

（十）拒不接受合法监督检查的；

（十一）不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相关信息的；

（十二）隐瞒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情况的；

（十三）不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的；

（十四）项目未达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的；

(十五)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十六) 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十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轻重,实行地区、单位暂停申报措施,下一年度不予申报或调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

(一) 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二) 故意安排同一项目申报多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或中央财政专项的;

(三) 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出现项目单位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 审核项目不严,项目申报总投资超出项目实际投资额10%(含)以上的;

(五) 发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出现问题而不及时监督整改和报告的;

(六) 组织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项目不及时的;

(七) 推荐申报项目单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情况的;

(八) 监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40%(含)以上项目

未达到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九)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出现巡视、审计、督查等指出重大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含涉密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